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立本与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河南同力”）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喀什储能项目”），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717,120,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正式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本项目合同金额可能受合作进度、履行效果等影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计的结算金额为准。

3、后续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受项目资金、政府关系、地域气候、供应商分包商履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减缓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完成总承包合同签订。本年度能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

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立本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立本与河南同力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合立本已收到喀什储能项目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的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717,120,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合体与发包人果下兴疆(疏附)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兴疆”)签署的《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工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果下兴疆（疏附）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果下兴疆（疏附）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龙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经济合作区行政办公楼 13-36 号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果下兴疆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果下兴疆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公司关系

果下兴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7 号 510 房

2、类似交易情况

2025 年 8 月，河南同力与联合立本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洛阳平洛新能源有限公司孟津区独立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孟津储能项目”）并签订了相关合同，河南同力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孟津储能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费用为 320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河南同力无严重失信及经营异常行为。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公司关系

河南同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全称）：果下兴疆（疏附）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喀什疏附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5-653121-04-01-557116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

6. 工程承包范围：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工程。详见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范围

工程名称：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工程承包范围：储能系统设备安装、220kV 升压站、生活设施、事故油池、场内道路、围墙、防洪堤、储能电池舱防火墙、大门、厂内绿化、监控、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建筑(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等)及安装工程施工、110kV 线路迁改以及送出线路协调等相关工作，项目管理、调试、试运、培训、移交生产，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决算，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全过程的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

承担本项目接入变电站一次、二次、通信、土建、消防、监控等所有接口工作，并承担全部接口费用。承包方须负责完成项目并网红线内所需支持性文件的取得，项目红线内检验、试验、抽检、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安全备案、质监验收、消防备案及验收、电网验收、竣工验收、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含安全设施标准化至正式投运。完成红线内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产所需的各类检查、检验、验收及证照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发包方办理的，承包方代为办理时，发包方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

设计范围：

包含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技术规范书、竣工图纸编制等，满足项目达标投产要求。各设计阶段文

件编制深度应分别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项目整体设计协调和服务(含现场服务),负责完成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审核通过和各项审查、验收、备案、文件归档,负责各类设计交底、设计审查工作。完成建筑工程、围墙、站用电源、备用电源及站外线路、消防、照明、安防系统、进站道路、污水排放、屋顶防水设施等所有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协调和服务(含现场服务),负责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审核通过和政府、电网及招标人的各项审查、验收、备案、文件归档,负责各类设计交底、设计审查等工作。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满足有关环保、水保、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方面的规范标准并编制安全设施、消防、环评、安防、水保等设计专篇并满足专项验收。

设备及材料采购范围:

全部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输变电工程的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综自保护与通信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标示标牌、安全标示、绝缘工器具、办公自动化,线缆、预埋件、防雷接地、通讯、消防设施、直流电源、蓄电池、不停电电源、备用电源等。设备与自身设备、其他设备间所有连接材料。所有设备、材料的催交、监造、运输、接车、倒运、接货验收、仓储保管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接卸、储存、保管、安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手续办理范围:

协助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

完成承包单位异地施工备案手续(如有)、工程资料归档,承包人配合办理由项目业主方发起相应的行政申请。承包人开展相应的工作并取得与施工和电力验收相关的报告或通过验收,包含项目定值备案(保护定值计算)、电力质检、并网检测、等保测评等。

本项目并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并网调度协议手续中,其中一项支撑文件为发包人与供电公司营销部签署的供用电协议,该协议涉及与供电公司就电费问题进行磋商,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相关,故由发包人主导负责,承包人提供技术支持。若因发包人主导的供用电协议磋商延误、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相关支撑资料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并网手续办理迟延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以及生产准备工作(包含工器具、备品配件、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

施工管理范围：

本工程由发包人负责委派发包人代表、委托工程监理。承包人负责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界限

进场道路及场内道路全部由承包人设计、施工；

升压站区域及储能设备区给排水管道全部由承包人设计；属于承包人的采购、施工范围。供水管道、计量装置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施工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管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升压站及储能电站范围（含变电站储能相关部分、有关电气系统）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由承包人负责。

升压站及储能电站范围内至界区外排水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完成本工程性能试验。

施工区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渣土外运、储存堆放、生态恢复等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施工及生活电源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合同内。施工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划要求，负责在现场设计并修建承包认为需要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承包人使用结束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发包人。

进场道路涉及周边施工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柒佰壹拾贰万元整（¥ 717,12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2）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柒佰贰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整（¥677,210,442.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55,916,458.52 元）；

（3）其他费用（含税）：包括清单内特殊试验项目、技术服务费、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整（¥37,259,558.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玖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捌分（¥2,109,031.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综合固定含税单价合同（0.8964 元/Wh），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六）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订立。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本年度能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在满足收

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同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立本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立本与河南同力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喀什储能项目，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717,120,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已正式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本项目合同金额可能受合作进度、履行效果等影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计的结算金额为准。

3、后续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受项目资金、政府关系、地域气候、供应商分包商履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减缓项目建设的进度，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决于施工进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储能项目已完成总承包合同签订。本年度能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果下喀什地区疏附县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构网型电化学独立储能电

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